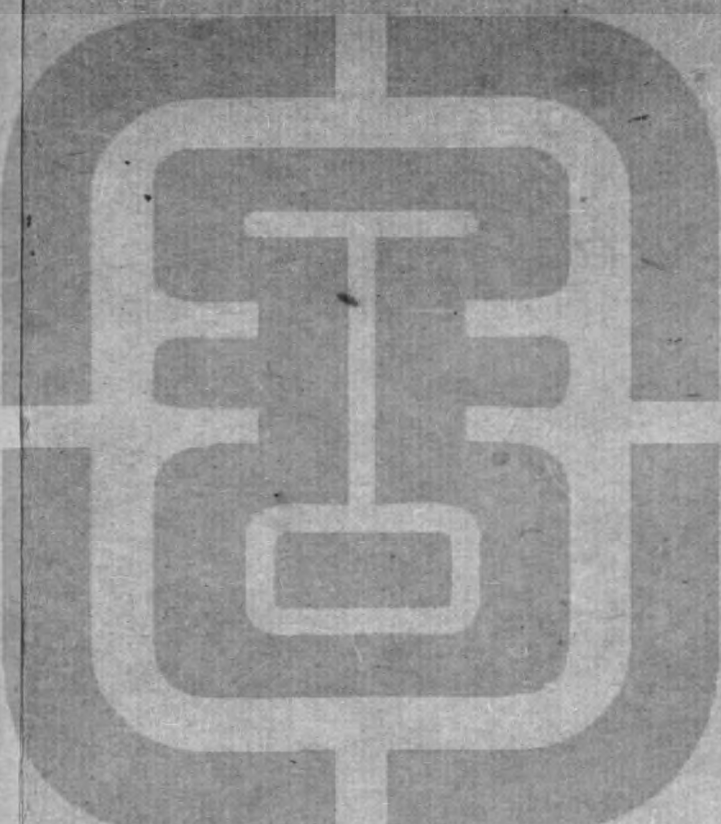


大清律例

卷三十 訴訟
卷三十一 受贓

第拾伍冊



大清律例卷三十目錄

刑律

訴訟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大清律例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大清律例卷三十

刑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

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亦笞五十須本管官

或受理而虧枉者○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

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於杖一百者

從誣告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條例

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枷號一箇月滿日杖一百若涉虛者
杖一百發邊遠地方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拏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門訴冤例治

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闖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一百發近邊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
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
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
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

司追究教唆主使之入俱杖一百徒三年其

因小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

擊鼓誑告者將首犯亦照此例治罪餘人各

減一等發落如有捏開大欸欲思報復并將

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

眾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地方充軍餘

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入

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出嫁令主刺之人
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撫拾
察覈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
復者不分見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爲民已
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 直省客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
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
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
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 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
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
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
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
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
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
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
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
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

無礙衙門勘問辯理奏請發帑賞恤如前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各奏告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如有干係重大事情臨時酌量辦理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

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究追主使之入一體問罪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誑捏控告或跪牌并奏瀆者將所奏告事件不准仍革去生員杖一百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欸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

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
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一戶婚田土錢債鬪毆賭博等細事卽於事犯
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
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
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事犯之地方
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官匿犯不
解者照例叅處

一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
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起漕司告理如赴別
衙門挾告詐財者聽該管官卽拏送問犯該
徒罪以上調發近邊充軍

一詞訟未經該管衙門控告輒赴控院司道府
如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例議處其業經在
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詰果
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
加等律治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個月示衆
一外省民人凡有赴京控訴案件如州縣判斷

不公曾赴該管上司暨督撫衙門控訴仍不
准理或批斷失當及雖未經在督撫處控告
有案而所控案情重大事屬有據者刑部都
察院等衙門核其情節奏

聞請

旨查辦其命盜等案事關罪名出入者即將呈內事
理行知各該督撫秉公查審分別題咨報部
如地方官審斷有案即提案核奪或奏或咨
分別辦理若審係刁民希圖陷害捏詞妄控
報復私仇即按律治罪其僅止戶婚田土細
事則將原呈發還聽其在地方官衙門告理
仍治以越訴之罪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貼隱匿已自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

亦見者即便燒燬若不燒將送入官司者杖

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

指不坐若投於方能連與人文書捉獲解官者官

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

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舖兵遞送

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

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其或係泛常罵

條例

北朝
不坐

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擬絞立決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粘貼揭帖

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汛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營官步軍副尉總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枷號三箇月杖一百

一駐防旗人與民人奸匪交結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人者查獲之日本犯即行正法父母妻子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一 妻孥身死無請公餘葬甲人為故
 一 刑罰平人查查數之日本外唱行五海父母
 一 劫掠其人與另人投盟交游財貨等物
 一 世商好並味懇三箇月林一百

一 劫掠其人與另人投盟交游財貨等物
 一 劫掠其人與另人投盟交游財貨等物
 一 劫掠其人與另人投盟交游財貨等物
 一 劫掠其人與另人投盟交游財貨等物
 一 劫掠其人與另人投盟交游財貨等物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差掩捕者雖不

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眾作亂或攻

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官坐斬監候若告惡逆如

孫謀殺祖父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强

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

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

被告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受理罪從重論○若

詞訟原告被論即被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

就被論本官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

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

論重○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

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

及雖陳告而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部院等官置簿

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

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

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

孰誤公事者杖八十○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

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

各部院等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

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

受理律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

事自行受理並上司批發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

行批委致有冤枉擾害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

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

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條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并姦牙舖戶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事一槩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題叅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考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記過重則題叅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無辜小事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上司卽行題叅若上司徇庇不叅或被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叅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該部從重議處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笞杖人犯除應行關提

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應質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叅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填註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覆審者亦卽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核循環輪流註銷其有遲延不結朦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咨叅各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及一切戶婚田土事件責成該管巡道巡歷所至卽提該州縣詞訟號簿逐一稽覈如有未完勒限催審一面開單移司報院仍令該州縣將某人告某人某事於某日審結造冊報銷如有遲延卽行揭叅其有關係積賊刁棍衙蠹及胥役弊匿等情卽令巡道親提究治知府直隸州自理詞訟亦

如之如巡道奉行不力或任意操縱顛倒是非者該督撫亦卽據實察叅分別議處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及屬下人殺傷本管官

並妻妾謀死親夫奴婢毆故殺家長等案俱

情罪重大應令承審官於人犯到案之日上

繫鞫訊明確具詳上司審題不得恃有例限

致稽時日其孕婦有犯仍照新定例行

一州縣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得

照農忙之例停訟展限該管巡道嚴加察核

違者照例揭叅

一州縣審理詞訟遇有兩造俱屬農民關係丈

量踏勘有妨耕作者如在農忙期內准其詳

明上司照例展限至八月再行審斷若查勘

水利界址等事現涉爭訟清理稍遲必致有

妨農務者卽令各州縣親赴該處審斷速結

總不得票拘至城或致守候病農其餘一切

呈訴無妨農業之事照常辦理不准停止仍

令該管巡道嚴加督察查核申報如州縣將

應行審結之事藉稱停訟稽延者照例據實
叅處經管道府如不實力查報該督撫一併

嚴叅議處

一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屬之

遠近親疎許令鄉保查明呈報該州縣官務

卽親加剖斷不得批令鄉地處理完結如有

不經親審批發結案者該管上司卽行查叅

照例議處

一巡道查核州縣詞訟號簿如有告到未完之

案號簿未經造入卽係州縣匿不造入任意

遷延不結先提書吏責處并將州縣揭報督

撫分別嚴叅其有事雖審結所告斷理不公

該道核其情節可疑者立提案卷查核改正

如審斷已屬公平刁民誣捏反告者亦卽量

予究懲

于次繳

收審備日屬公平以因端歸又皆亦酌量
其審其審可致皆立對案終查涉如五
其以類然其會專輿審詳也古備堅不公
數不詳去最書吏實息平涉此錄其詳
案卷斷未斷獄人唱系出簿圖不豈入對寫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

受業師

或舊為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

及素有讐隙之人並

聽移文迴避違者

雖罪無增減

笞四十若罪有增

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凡誣告人罪論

凡誣告人罪論

凡誣告人罪論

凡誣告人罪論

誣告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

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加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

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

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

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

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

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未償取贖斷付養贍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

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

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

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

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

財產一○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

虛及數事不一凡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

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若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

誣輕為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各外皆為剩罪皆反坐以所

剩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答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

所答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

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

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答五

十是虛一事該答三十是實即於答五十五上准告實答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答二十贖銀一分五釐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

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三分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是實七十兩是實

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應監候絞即免其罪○其告二人

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答罪是虛仍以一人答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

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答杖徒

之若重誣全反坐及誣全加罪輕不及杖一者從

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若獄囚已招

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

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答杖已決徒流配

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者加

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內妄

訴當從已徒誦三平律之○苦慮囚日誦而又犯徒律誦以杖一百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累

拷禁致死一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若誣輕為

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

擬應得罪名發落其告二人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為由纂

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

報復私讐名為窩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

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近邊充軍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捏寫本詞

聲言奏告詐贓滿數者准竊盜論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為滿

數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若妄指

官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

一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
官禁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
槩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
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卽
據見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一凡告言人罪不卽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被
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獲日所告
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一凡實係切已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尅餉務
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
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衆民公同陳告方准
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
讐改捏姓名砌欸粘單牽連羅織希圖准行
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一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率領頭
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箇月折責照例發遣
一八旗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
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叅係官革

職係平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勒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

一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為首者絞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讐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

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

一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若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照例擬絞監候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即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明該犯果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教唆

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叅照例分別議處

一詞內干證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證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

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

該督撫題叅交部嚴加議處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

撫卽行題叅若該督撫徇庇不叅或自行抑勒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請

旨定奪如審實將該上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叅卽撫砌欸蹟捏詞誣揭部科者

該部科查明叅奏將該員解任并將原揭行令該督撫據實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叅到日

將該員革職一事審虛卽行反坐其被叅之本罪輕於所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

罪有重於誣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除顯有逆跡仍照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卽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叅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議處

一凡捏造姦賊欸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讐污蔑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致死例擬絞監候其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口斥辱並無字蹟者仍各依應得罪名科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讐誣告他人謀害致屍遭蒸檢者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屍律擬斬監候其有並非挾讐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律治罪

一誣告良民爲強盜者發邊遠充軍

一生員代人扛幫作證審屬虛誣該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教唆詞訟本罪上各加

一等治罪如計贓重於本罪者以枉法從重
 論其訊明事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證者亦將
 該生嚴加戒飭倘罔知悛改復蹈前轍該教
 官查明再犯案據開報劣行申詳學政黜革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

免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絞若告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雖得實杖一百告大功得

亦杖九十告小功得實杖八十告總麻得實

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

若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

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

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

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付加役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一等依

名例律○其告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

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

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

財產或毆傷其身據實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

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

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關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亦

同○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

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二等誣告

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

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

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

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為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

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

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

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為容隱故也○其祖

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

婦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

不言妻之父母誣女 ○若女婿與妻父母果

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

義絕之狀謂如

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

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婿毆妻至

條例

一八旗有將家人為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

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

原為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

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個月鞭八

十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

戶之檔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為奴

一凡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

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一凡旗下家奴告主犯該徒罪者即於所犯附

近地方充配不准枷責完結俟徒限滿日照

例官賣將身價給還原主

國官責保身贖命恩主

設使不次回不計味責宗請殺殺國賊口親

一凡對不家以告主以信致果者官以仇所捕

告之及對以無辜必重命罪

一凡及對首告案上管輒刑治官官亦必錄首

百之對前違以命與氣主于流為及

士中人味殺三四日轉一百級者于今百開

一國月賊入

風者于起請無以死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父母因致父母自縊死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子孫因姦因盜以致祖父母父母憂忿戕

生或畏累自盡者均照過失殺例治罪若罪

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其祖父母

父母自盡者即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

一凡呈告忤逆之案除子孫實犯毆詈罪于重

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

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

及屢次違犯忤逆顯然者即將被呈之子孫

實發烟瘴地方充軍旗人發黑龍江當差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為獄官獄卒非

理陵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之別事

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

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

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

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

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官司受而為理者答

五十原詞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督撫

一 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 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俱發近邊充軍賊重者從重論

一 凡民人投充旗下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控或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槩不准理

一 內外刑名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實騰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

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卽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一 訟師教唆詞訟爲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拏禁緝者如止係失于覺察照例嚴處若明知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行查拏例交部議處

一 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律治罪外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犯法人同罪

一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秦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許售賣有仍行撰造刻印者照淫詞小說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舊書復行印刻及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者杖一百藏匿舊板不行銷毀減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書照違

制律治罪其該管失察各官分別次數交部議處

一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除情重贓多實犯死罪及偶為代作詞狀情節不實者俱各照本律查辦外若係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即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一凡

欽差馳審重案如果審出虛誣除赴京捏控之人照誣告例治罪外其有無訟師唆使扛幫情節原審大臣即就案嚴行跟究按例分別問擬失察之地方官從重議處如無此種情弊亦

卽隨案聲明

凡軍人自領軍器者其自無公同與民爭訟者
其有因領軍器者其自無公同與民爭訟者
其有因領軍器者其自無公同與民爭訟者
其有因領軍器者其自無公同與民爭訟者

一凡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
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
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
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發首領官吏
以違令論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
者罪亦如之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
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
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
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發首領官吏
以違令論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
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

一 叅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 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許干預

一 凡旗人謀故鬪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即令

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證已確免其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旗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即題叅

一 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旗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曲在民人照常發落曲在旗人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該

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
 兩次拘傳別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
 避之犯嚴拏治罪不其一二四田土可徵實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并旗人與民
 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不必與旗員會審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照軍民
 約會之例令該州同與該土司公同核報
 一八旗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旗有應參奏者
 仍行參奏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
 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
 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
 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
 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
 罪通論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加誣告罪
 三等流二千里應得杖一百之罪併
 論決
 之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
 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
 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
 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
 罪通論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加誣告罪
 三等流二千里應得杖一百之罪併
 論決
 之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斂

尅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官吏受贓

受贓

既贓

大清律例卷三十一目録

大清律例卷三十一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

因枉法不枉法事

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

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贓止一兩俱不敘用

○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

人減二等

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贓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

罪止

杖一百徒二年

照遷徙比流減半科罪

有贓者

過錢而又受錢

計贓從重論若贓重枉罪從本律

有祿人

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

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

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實絞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

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

者皆依此

四兩以下杖六十流二千里

四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流二千里

三十兩杖九十流二千里

四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二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三十兩以上實絞監候

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無枉法

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

一百二十兩絞

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

騙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賊可比者發覺審實即行處斬為

從知情朋分銀兩之人照例發往雲貴兩廣

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

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隣

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

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發近邊

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其或索

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

充發為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

如有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

候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已者照衙役犯贓擬罪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該督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拏或別經發覺者照徇庇例交該部議處如督撫不行訪拏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拏衙蠹並贓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倘該督撫

陽奉陰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冒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贓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叅亦交部議處

一 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

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一 凡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夫馬車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叅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

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查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考職卽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體考職倘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讐妄行出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一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

拏并許被害人呈告將該役照例治罪

一除審無入己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仍照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若官吏因事受財貪婪入己審明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年限內全完死罪照原擬減一等改流軍流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倘限內不完死罪仍照原擬監追流罪以下卽行發落其應追贓物照例勒追完

結

一官員婪贓審係枉法入己者雖於限內全完不准減等其不枉法贓及准枉法論並坐贓致罪等項仍照定例辦理

一官員受贓入己者雖於限內全完不准減等其不枉法贓及准枉法論並坐贓致罪等項仍照定例辦理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事而受人財坐贓致

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

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歛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面及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己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之上至十兩笞三十者雖於限內全完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止徒三年

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

一兩至七兩者三十

二十兩者四十

三十兩者五十

四十兩者六十

五十兩者七十

二百兩者八十
凡受財者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三百兩者九十

四百兩者一百

五百兩者一百一十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有承行之事
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

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
風憲官吏仍加二等
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
官吏俱照例為民但不追奪誥勅律
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既疑人之罪問不與彼重四也
為凡因不與事部棟幹不言出幾

命二善善神五重清口均重命官吏財銀
命無願人谷城不願人一善風憲官吏財

若其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
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財受一等所枉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
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財受一等所枉

事受相與受財律

官吏聽許財物原未接受故別
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

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財受一等所枉

重者各從重論必自其有顯跡有數日者方
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

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
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

賊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

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
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條例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贓無確據不得槩行

議追如所許財物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交券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追取入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所犯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受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贓在受財人名下著追未交之財仍向許財人名下著追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計所與

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法之罪重於與財

者從重論其贓入官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

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

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條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

人槩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
 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為首照例科斷為從
 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抑勒
 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
 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

內財物並計索借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

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一等○若將自己物

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

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

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

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強亦包其中○若於所部內買

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

官軍心相請來

凡前人有事以規行求官吏者其罪亦與

相坐則論其官職輕重以罪之重輕

其官重者論其官重輕者論其官輕

其官重者論其官重輕者論其官輕

其官重者論其官重輕者論其官輕

其官重者論其官重輕者論其官輕

其官重者論其官重輕者論其官輕

其官重者論其官重輕者論其官輕

其官重者論其官重輕者論其官輕

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若私借用所部

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

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計其犯時雇工賃直

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

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誼而受者

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

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

去處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餽送者

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

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條例

一凡外任旗員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有於出結

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旗本

管王貝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等弊許

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隱

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倘不為奏

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獐財物犯該徒

三年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

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

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近邊

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至滿徒者

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歛財物明白公用僉取

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苗蠻黎獐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

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

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釁例

從重治罪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

門包與者照鑽營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

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察交部議處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幕賓長隨者許屬員揭報

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營

上司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

法論幕賓照衙門書吏加等治罪例治罪長

隨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治罪
 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
 幕賓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徒三年長
 隨柳號一箇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
 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
 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
 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
 治罪並照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
 犯刺面其有索詐婪贓托故先期預遁及本
 官被叅後聞風遠颺者拏獲之日照到官後
 脫逃例各加二等治罪仍追原贓其各衙門
 現任大小官員如有收用犯案刺字長隨者
 交部議處

治罪

一特權大臣不行檢舉家人姪令孫向犯管人

刑罰

官吏既與同罪不與皆不坐

受贓以照官吏受贓科罰或罪不並減若本

未索借貸之贓者減本官罪二等

如買以之贓者減本官罪二等

如索借借贓者減本官罪二等

凡盜竊官更家人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

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

加其餘官吏受財以罪二等

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

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

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如確係求

索借貸得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若因事受

財不准減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與同罪不映者不坐

與不亦殊等本官映

索賄者本官不坐其罪亦不坐

十兩之上亦坐。國憲吏無漸者亦無

其餘官事

凡屬官事受賄

風憲官事亦

風憲官事亦

因公科歛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

歛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歛軍人錢糧賞

賜者雖不杖六十入已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

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其非因公務科歛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

枉法論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餽送人者雖不入

已罪亦如之

條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
 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
 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
 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
 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黃運兩河遇有公事
 該督撫查實題請

定奪不許輒派商捐倘地方官有私行勤派者即行
 題參治罪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議處

剋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贓物不解官者答四
 十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剋贓
 併解過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
 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贓以論盜罪

條例

一胥捕侵剝盜贓者計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
 斷

刑律

凡京職及公侯伯官員有受贓者其贓物不計其數者杖一百

徒三年

凡京職及公侯伯官員有受贓者其贓物不滿其數者杖八十

徒三年

凡京職及公侯伯官員有受贓者其贓物不滿其數者杖八十

徒三年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

所與金銀緞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

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

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

者受者不在此限

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即流罪也再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公與自執請自上殊

臣聖制其干刑

管受者不出出則

以次軍帥或罪也再出則

外再出免罪二外奏請國獄普奉命出信與

百罪雖終最重天軍再出盡及公親與普保

祖與金銀雖以本則獻米錢除普受者外一

凡因收差官不罪於保可也則自辦受公親所

保嬰公親相陸

